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115年春節期間維護機關安全專案工作計畫

壹、公務機密維護部分：

- 一、加強宣導保密規定，公務機密資料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要求機關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
- 二、加強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維護規定及罰則，以增進機關員工保密觀念。
- 三、視業務需求及人力狀況適時實施公文收發、檔案管理稽核抽查作業，並針對機密文書傳遞過程可能產生疏漏環節，加強維護措施；保密通訊設備應實施檢核，機敏文件內容應避免電子傳輸，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 四、協助機關強化資通安全管理，視業務需求及人力狀況適時就電腦週邊設備實施保密安全檢查，積極蒐報網路安全情資及影響國家安全之資安事件，加強資安宣導及檢測，以提升機關同仁資訊安全之認知及警覺。
- 五、協請機關（含所屬）資訊部門加強注意連續假期期間電腦機房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
- 六、遇有重大疑似洩漏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案件，應立即查明洩密管道，迅謀補救，防堵危害擴大。

貳、機關安全維護部分：

- 一、評估機關安全狀況，協調機關事務或業管單位，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 二、針對易為恐怖攻擊破壞之目標（如重要民生物資儲存設施，以及具有象徵意義之硬體設施等），應適時協請機關業管單位強化安全維

護措施及辦理消防、反恐講習或演練，以熟悉緊急動員及應變作為。

三、適時執行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檢查，先期發掘潛存危安漏洞，迅謀改善。

四、針對機關內重要設施處所，協調機關事務或業管單位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加強門禁管理，檢視監視系統監視範圍、清晰度及消防設備等安全維護設施，並請警衛（保全）人員加強值勤巡查、辨識，隨時與轄區警方聯繫，建立安全維護網絡，防範竊盜、破壞、縱火、爆炸及恐怖攻擊等危害破壞情事發生。

五、春節期間加強與機關值勤人員、轄區警察機關、調查機關保持暢通聯繫管道，適時掌握危安及預警情資，若發生重大危安預警狀況時（例如機關人員重大傷亡、重大意外事故及其他攸關民生之重大意外事件等），應立即適採因應措施與通報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處理。

六、協助提報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情事，如蒐獲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情資，應立即通報權責機關處理。另獲悉可能危害社會公共秩序之訊息，則請通報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七、密切防範假冒身分至機關內施行詐騙案件，並加強對機關員工宣導，如發現詐騙個案，應迅速向權責機關反映，避免其他民眾持續受騙。

參、其他協助機關辦理事項部分：

一、適時提醒員工赴陸有關之風險，以提升員工危機意識，防範員工因遭受威脅，而致生洩密之情事發生。

二、協助掌握來臺參訪大陸人士之違常活動，適時通知權責機關處理。

肆、通訊聯絡方式

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03)551-3520。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03)551-1153。